

股票代码:002230 公告编号:2015-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向问询函内容及回复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在“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资金中3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的资产的情况。

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之“(三)新海港一期码头已进入回购期资产权属情况”修订披露了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资产的解决措施。

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修订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以及对于本次交易所形成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30 公告编号:2016-0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峡股份,股票代码:002230)将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23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月14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12月7日、14日、2016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4、2015-75、2015-81、2015-84、2015-85、2015-87、2015-88、2015-89、2016-0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港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69号),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所需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峡股份,股票代码:002230)将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海南省国资委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港航控股已开股东大会以同意本次交易,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30 公告编号:2016-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9号》。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资金中3亿元用于收购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的资产,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关于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的资产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已进入回购期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资产目前尚未进入回购期,待后续以现金方式收购。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入回购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
土建工程	1	绿化工程	85,723.60
	2	部分停修船	43,560.78
	3	部分停修船	32,559.38
设备	4	摆渡车	11,001.40
	5	摆渡车	12,908.38
	6	摆渡车	99,471.16
	8	摆渡工程	29,613.22
	9	自动泊位工程	29,613.22

根据前期工程概算,最新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所确认的工程总价预算数以及实际所发生的拆迁补偿款进行测算,收购新海港一期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约需30,000.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新海港一期码头工程(土建一)	85,723.60	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的预算数
费用二	43,560.78	
工程相关费用	32,559.38	根据《海南港航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施工设计工程概算》进行测算
前期拆迁补偿款	11,001.40	根据已发行股份补偿款金额进行分摊
新海港一期码头工程(土建二)	12,908.38	(三)=[(一)+(二)]
已投入回购期资产账面价值(四)	99,471.16	
新海港一期码头工程(土建三)	29,613.22	(五)=[(三)+(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尚未整体完工,上述资产的实际造价及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部分小额资产的建设与购买亦可能存在变更,最终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海峡股份已在《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的必要性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已进入回购期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设施未完成建设,仍未进入回购期,该部分资产并未进入本次交易范围。为保证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的完整,待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建设完成后,新海港将以现金方式收购。

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具体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
土建工程	1	绿化工程	85,723.60
	2	部分停修船	43,560.78
	3	部分停修船	32,559.38
设备	4	摆渡车	11,001.40
	5	摆渡车	12,908.38
	6	摆渡车	99,471.16
	8	摆渡工程	29,613.22
	9	自动泊位工程	29,613.22

股票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2173号)。其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17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5年11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15年12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自当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按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17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参会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8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会议召开较为紧急,董事崔少华、俞峰、小林、卢正刚、戴敬忠,独立董事汤谷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邓晖、肖宏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杨泽钰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高培勇、何德旭、龙翼飞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主持,监事长田丹、监事崔大桥、骆鹏飞、梅咏明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依法停止杨泽钰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查处违反党的纪律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之规定,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

1. 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 董事长停止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3. 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数,反对票零,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增持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股份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年1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系统交易	2016-1-5	16.94	142.786	0.54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宜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其前期累计减持数额的100%以上,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化。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参会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8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会议召开较为紧急,董事崔少华、俞峰、小林、卢正刚、戴敬忠,独立董事汤谷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邓晖、肖宏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杨泽钰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高培勇、何德旭、龙翼飞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主持,监事长田丹、监事崔大桥、骆鹏飞、梅咏明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依法停止杨泽钰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查处违反党的纪律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之规定,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

1. 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 董事长停止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3. 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数,反对票零,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增持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股份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年1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系统交易	2016-1-5	16.94	142.786	0.54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宜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其前期累计减持数额的100%以上,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化。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依法停止杨泽钰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查处违反党的纪律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之规定,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

1. 依法停止杨泽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 董事长停止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3. 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数,反对票零,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增持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股份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年1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系统交易	2016-1-5	16.94	142.786	0.54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宜春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71	5.07	1484.1631	5.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宜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其前期累计减持数额的100%以上,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化。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